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函件協議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15日及2022年7月5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函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函件協議(「補充函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調整及修訂配售價至0.18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新配售價」)。新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2022年7月5日(即補充函件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19.9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函件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208港元折讓約11.06%。

新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及補充函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基於新配售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預期將約為14.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14.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7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4.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中醫藥業務。

補充函件協議項下修訂的影響

除配售協議項項下配售價的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延期函件)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經延期函件及補充函件協議修訂及補充)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因此,除本公告所訂明就配售事項的安排所作變動外,配售事項並無進一步變動。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延期函件及補充函件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 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及 宋瑞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偉先生、羅祖坤先生、余俊文先生及劉 偉彪先生。